

廈門大學
萊頓大學

合作項目

吧城華人公館（吧國公堂）檔案叢書

公案簿

（第一輯）

（荷）包樂史
（中）吳鳳斌

校注



廈門大學出版社

吧城華人公館（吧國公堂）檔案叢書

公 案 簿

第 一 輯

乾隆丁未（五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乾隆辛亥（五十六年）正月初六日

（1787年10月31日—1791年2月8日）

（荷）包樂史（Leonard Blussé）

（中）吳

鳳

斌

校注

廈門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案簿. 第1辑/(荷)包乐史、吴凤斌校注.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2. 8

(吧城华人公馆(吧国公堂)档案丛书)

ISBN 7-5615-1910-9

I. 公… II. ①包…②吴… III. 华人-民事纠纷-印度尼西亚-1772~1978-档案资料 IV. D634. 334.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55710 号

责任编辑:侯真平

封环设计:心 文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大学 邮编:361005)

<http://www.xmupress.com>

xmup @ public. xm. fj. cn

三明地质印刷厂印刷

(地址:三明市富兴路 15 号 邮编:365001)

2002 年 8 月第 1 版 200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1230 1/32 印张:15.25 插页:2

字数:385 千字 印数:1-1 000 册

定价:5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调换

前 言

1742 年吧國（又稱吧城，吧達維亞的簡稱，今雅加達）華人公堂正式設立，以處理華人社會事務。1750 年設立公堂秘書朱葛礁，1766 年增一位朱葛礁，1772 年開始把有關處理華人事務的記錄抄正存案。由於原公堂地址在城北旗竿街（Jalan Tiang Bendera），而華人集中居住在城南，為辦事方便，1809 年甲必丹陳炳郎乃就近備一公館，為日常辦事之所，而重大事務及大典仍在城北公堂舉行，由此有公堂與公館之分。高長宗任甲必丹時，更自費辟地建公館。1861 年瑪腰陳永元集資購得公館，公堂遂南徙中港仔（Jalan Tong kangkan，掌更岸街），為一幢單層房屋，中設案座，案座由桌子陳列成凹形，覆以桌布，集僚議事，仍額曰公堂。從公館檔案中保存的後期公館建築照片中，可以看到其正門上書“公館”“Kong Koan”；房內大廳正面懸挂金字橫額“政貴有恒”，下方懸挂金字木刻碑記，列舉公堂沿革與歷屆甲必丹、雷珍蘭姓名；左右懸挂木刻金字長聯“竊願官清民樂通國歡聲歌化日，惟期政簡訟平滿堂和氣引春風”；左右懸裱楹對聯“趙璧隋珠希此寶，晉書漢隸作家珍”。1955 年公館遷到老子街（Jalan Laotze），為二層房屋，門前坐立石獅，二樓長而寬的陽臺上懸挂“Kong 公館 Koan”牌匾。公館後雖他遷，更兼多次社會動蕩，但大多檔案仍幸存下來。

現今首次在此問世的吧國公堂（吧城華人公館）檔案，起 1772 年，終 1978 年，是華人處理自己事務的原始記錄，

有《公案簿》、《成婚注册存案簿》、《塚地簿》、《戶口簿》、《新客簿》、《寺廟簿》、《金德院簿》、《通告簿》、《通息簿》、《公司簿》、《日清簿》、《總清簿》、《離婚簿》、《種痘簿》、《結婚證書》、《公證書》、《居留許可證》、《工作許可證》、《身份證明書》、《建築許可證》，及文教、社團檔案等等，凡近千冊，以中文、荷文與馬來文記錄，內容豐富具體，歷時久遠，堪稱海外華人檔案之最。

這些珍貴的歷史文獻，由於年代已久，氣候濕熱，很少人問津，滿是黑煙與灰塵，一部份已開始生蟲、腐爛、破損。經過我們幾年來的整理，除蟲、殺菌、去污、黏貼、裝裱、分類、裝訂、編號、編目，中文檔案已基本整理就緒。為應學界與社會所需，首先將《公案簿》點校注釋，陸續以《吧國公堂（吧城華人公館）檔案叢書》出版。

吧國公堂（吧城華人公館）《公案簿》的內容，起1787年，終1964年，是吧城華人自己處理民事糾紛的歷史記載，內容豐富，涉及華人社會經濟、政治、社會、歷史、法律、宗教等方面。其中1787年至1920年者用中文記錄，1909年至1964年者用馬來文記錄，1909年至1920年者兼用中文與馬來文記錄。每案有原告、被告、證人、審問及判決過程記錄，由華人甲必丹、雷珍蘭等組成民事法庭負責審理，朱葛礁負責記錄並抄正存案，達氏為差役。辦案除在公堂（公館）內設嚙喳嘮進行外，也時在甲必丹府中設嚙喳嘮進行，每月有雷珍蘭輪值，在公館內處理民事。民事糾紛或由勸解而和息者，但一般均經公堂（公館）全體會議審理判決。不同時期的公堂（公館）所處理的事務範圍與內容有所不同，一般而論，前期公堂所處理的事務較多，後期則越來越少。

這裡首先出版的是《吧國公堂(吧城華人公館)檔案叢書》的《公案簿》第一輯,是荷蘭東印度公司時期最早的公案簿,起乾隆五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即1787年10月31日,終乾隆五十六年正月初六日即1791年2月8日,在這三年又三個多月中,除了極少數因殘缺而不成案者外,有案可查的華人案件共有664案次,平均每月有17.02案次。其中1787年處理的案件為21案次,1788年為182案次,1789年為245案次,1790年為212案次,1791年為4案次。在這664案次中,有511案次經公堂審理一次性了結,另153案次經多次審理,有一案辦理二次、三次者,最多者七次。這153案次,實際上僅屬於68起案件。因此在1787年10月至1791年2月的664案次中,除了一案多次辦理的,實僅屬於580起案件,其中1787年案件20起,1788年案件155起,1789年案件212起,1790年案件190起,1791年案件3起,平均每月案件有14.87起。在這些華人案件中,大體可以分為經濟案件、婦女婚姻案件、社會治安案件、公堂規章的製訂,及其他類別的事,其中以華人經濟糾紛案最多,達503案次之多,占總案件664案次的76%,成為華人公案中最廣泛而最主要的部分。這些經濟案件包括欠貸款、欠藥費、欠船稅、欠賭資、欠工錢、合夥生意糾紛、捐銀錢回唐山未送達、家產糾紛、典當糾紛、高利貸糾紛、租賣厝糾紛、租園地糾紛、販鴉片糾紛等等。1787年至1791年吧城華人婦女、婚姻案凡69案次,占664總案次的10.4%,包括成婚、夫妻糾紛、私奔、離婚、婢女案等。1787年至1791年吧城華人社會治安案凡61案次,占總案次的9.2%,包括偷竊、毆鬥、盜墓、誣告、會黨、逃犯等。此外,還有公堂為公務、防火、

職位更替、救濟院題捐等決定凡 31 格，占總案次的 4.7%。

《公案簿》原以中文繁體行楷乃至行草書寫，時而插用古今字、俗字，以及當時的簡體字，而且年代與錢幣的書寫使用商界通行的蘇州碼數量詞，所用方言與俗語爲閩南語，部分爲馬來語，有的是半閩南語、半馬來語的混合語，多爲漢語辭典、閩南語辭典、馬來文辭典所無，而且全無標點，因此對之加以校勘、注釋、標點，實爲必要。本次校注採用文中注、文後注兩種形式，凡文中有注者，均加括弧，以示區別。此外，原文段落有欠規範，本次校點酌情予以分段；原文公曆採用漢字書寫，本次校點改爲規範的阿拉伯數字。

本書第一輯的校注工作由[荷]包樂史教授(Prof. Leonard Blussé)、[中]吳鳳斌教授負責。今後各輯校注者，見其署名。

本書第一輯的問世，應感謝陳萌紅女士所做的校對、文字處理等工作；

感謝曹永和教授、林和瑞先生、歐陽春梅碩士、袁冰凌博士的關心和支持；

感謝萊頓大學漢學院圖書館館長吳榮子女士提供工作場所及查閱書籍方便等多方幫助與支持。

感謝廈門大學南洋研究院聶德寧教授參與清樣校對工作。

感謝廈門大學歷史系侯真平副教授爲本輯所做的發凡起例，和反復校訂工作，糾正了不少失誤，並擔任本輯的責任編輯。

本書是國際學術合作的又一成果，應感謝廈門大學南洋研究院莊國土教授，萊頓大學外事辦前主任秦勒先生

(W. Teller)、阿連梭斯先生(W. Arentshorst)爲促進和發展國際學術交流所作的努力。

書中錯誤、欠妥之處，敬請專家學者多多批評指正。

2001 年仲夏於古萊茵河畔古城萊頓

校注凡例

一、忠實於檔案原文、不作妄改。

一、檔案正文原以毛筆楷書、行楷、行草、草書漢字書寫，雜以古今字、異體字、俗字、當時通行的簡體字，本次校注皆以印刷體繁體字規範之。

一、檔案原文中，凡公元紀年皆使用蘇州碼，公元紀月、紀日皆使用漢字，本次校注皆以阿拉伯數字統一之。

一、檔案原文中，錢款金額、物品數額、人數等，或混用大、小寫漢字，本次校注一仍其舊；或使用蘇州碼，本次校注皆換成漢字。

一、檔案原文無標點，本次校注皆施以新式標點。

一、本次校注，凡人名、地名、國名、年號等，皆施以專名綫。

一、檔案原文段落有欠規範，本次校注酌情分段。

一、本次校注形式，爲簡注、詳注。簡注，隨文施之，識以〔 〕與（ ）；詳注，以各期記錄爲單位識以注碼，注文置於全輯之末。

吧城華人公館(吧國公堂)檔案叢書

編輯委員會

學術顧問：曹永和 王賡武 斯波義信

主 編：包樂史(Leonard Blussé) 莊國土

副主編：陳國棟 聶德寧 侯真平

委 員：(以姓氏筆劃爲序)

包樂史(Leonard Blussé)

克勞婷·蘇爾夢(Claudine Salmon)

李明歡 吳鳳斌 林和瑞 莊國土

侯真平 袁冰凌 陳秋坤 陳國棟

聶德寧 蘇子惺

目 錄

乾隆丁未(五十二年)九月廿一日,和(荷蘭)1787年10月31日,拜三。王甲(雷珍蘭王珠生)、上菲,不到。唐甲(雷珍蘭唐編舍)當事…………… (1)

張宙觀叫許浪生不到…………… (1)

羅左娘叫廖亞華、胡亞理。刑視:許顯才、胡四滿…………… (1)

王蹇觀叫羅章觀。和息…………… (1)

陳情觀叫陳天雨…………… (1)

陳江娘叫王興廣…………… (1)

楊甲(雷珍蘭楊款官)、陳甲(雷珍蘭陳富官)當事。丁(丁未,乾隆五十二年)十月初五日,和(荷蘭)1787年11月14日,拜三

…………… (2)

王興廣叫鄭旺伯…………… (3)

吳遠觀叫鍾來觀…………… (3)

林聽觀叫黃倦觀…………… (4)

李日昌叫蘇春娘、李秀常、李兆龍、李雙榜。刑視人:張寅觀、李亞正、陳秀義、李寧柏、鄭承泰…………… (4)

黃會觀叫蔡六觀、蔡龍洪俱不到…………… (4)

召問許萃娘及陳國使事…………… (4)

回復王上為陳國使事存底…………… (5)

楊甲(雷珍蘭楊款官)、陳甲(雷珍蘭陳富官)當事。丁(丁未,乾隆五十二年)十月十二日,和(荷蘭)1787年11月21日,拜三…………… (5)

王鄰觀叫鍾來觀…………… (5)

湯新觀、古長生不到。叫葉亞六。刑視:湯長觀…………… (6)

王興廣、楊部治叫鄭旺伯、陳江娘、鄭學喜鄭旺伯在囚內，不到；江娘、學喜亦不到……………(6)

林隱觀叫林秋水……………(6)

甲大(甲必丹蔡敦官)府中啞渣嘮。楊甲(雷珍蘭楊款官)、陳甲(雷珍蘭陳富老)當事。丁(丁未，乾隆五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和(荷蘭)1787年11月22日，拜四……………(7)

洪月娘叫伊夫陳榮觀、陳普觀、周文取……………(7)

雷珍蘭高根官在吧做遺囑字……………(8)

雷珍蘭高根官，和(荷蘭)1785年(乾隆五十年，乙巳)10月25日寄往萬蘭書云……………(10)

回復實奎炳存底……………(11)

黃甲(雷珍蘭黃綿舍)、林甲(雷珍蘭林漢丹)當事。丁(丁未，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四日，和(荷蘭)1787年12月12日，拜三

……………(11)

羅海遠叫黎捷振上山，不到……………(11)

徐洪綸叫池老三又名曰福周……………(11)

許類觀叫吳度觀……………(12)

許類觀叫李翁觀……………(12)

林甲漢丹官(新任雷珍蘭林漢丹)請高甲根官(新故雷珍蘭高根官)事例之遺錢……………(13)

黃甲(雷珍蘭黃綿舍)、林甲(雷珍蘭林漢丹)當事。丁(丁未，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四日，和(荷蘭)1787年12月19日，拜三……………(13)

羅海遠叫黎捷振……………(13)

李阿七叫溫端壽……………(13)

黎欽觀叫原告報病不到。張貼觀被告亦不到……………(13)

王霸觀叫林儀觀、陳炳郎、斐成光。(斐成光)不到 (14)

許類觀叫李翁觀不到 (14)

黃甲(雷珍蘭黃綿舍)、林甲(雷珍蘭林漢丹)當事。丁(丁未，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廿二日，和(荷蘭)1787年12月30日，禮拜。甲必丹大(甲必丹蔡敦官)府中密喳嘮 (14)

吳琳觀叫王威觀 (14)

王甲(雷珍蘭王珠生)、唐甲(雷珍蘭唐編舍)當事。丁(丁未，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廿八日，和(荷蘭)1788年1月5日，拜六。甲必丹大(甲必丹蔡敦官)府中密喳嘮 (15)

高香觀、蔡治觀、江套觀叫高桃觀。刑視人：蔡章觀、謝運觀、方廣觀、林莊之女婢名萬熱 (15)

黃定準叫李葵觀 (16)

王甲(雷珍蘭王珠生)、唐甲(雷珍蘭唐編舍)當事。丁(丁未，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初二日，和(荷蘭)1788年1月9日，拜三 ... (17)

美色甘叫(委查)王祖觀(帳簿事) (17)

高香觀、蔡治觀、江套觀叫高桃觀。刑視人：謝運、蔡章、方廣 (18)

鄒富觀叫鄒庚觀 (18)

李金娘叫阮壽娘 (19)

葉孔觀叫盧桃觀、盧九觀、黃錦娘。盧九觀、黃錦娘不到 (19)

謝昌盛叫李寧義 (19)

趙帶觀叫鄭春觀不到 (20)

許類觀叫李翁觀 (20)

黃定準、黃德觀叫李葵觀。刑視：劉步觀。和息 (20)

公堂會議：出海接唐船，每圖一禮拜，本日起依次輪流，周而復始

..... (20)

王甲(雷珍蘭王珠生)、上蔭，不到。唐甲(雷珍蘭唐編舍)當事。丁(丁未，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初九日，和(荷蘭)1788年1月16日，拜三..... (21)

陳舉觀叫黃註觀..... (21)

鄒富觀叫鄒庚觀不到..... (21)

蔡一觀叫謝祖觀..... (21)

蔘月桂叫郭石泉不到。刑視：楊煥彩、鑾吉疾、鑾銀娘..... (22)

陳滔觀叫方套觀..... (22)

許望觀叫陳壯觀。刑視：張玉印..... (22)

葉孔觀叫盧桃觀、盧九觀俱不到。刑視：林甫生..... (23)

謝昌盛叫李寧義和息..... (23)

蔡顯觀叫阮壽娘不到..... (23)

吳續觀、戴比觀叫林每觀報病，不到..... (23)

趙帶觀叫鄭春觀二期不到..... (23)

李金娘叫阮壽娘不到..... (23)

王甲(雷珍蘭王珠生)、唐甲(雷珍蘭唐編舍)當事。丁(丁未，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和(荷蘭)1788年1月23日，拜三..... (23)

張顯觀叫余彩觀、黎漢觀..... (24)

李金娘叫阮壽娘俱不到..... (24)

黃昂觀叫蔡盛觀..... (24)

吳續觀、戴比觀叫林每觀..... (24)

趙帶觀叫鄭春觀..... (25)

陳舉觀叫黃註觀..... (25)

蘇寅郎叫吳天開。刑視：吳三觀、陳斗師、游茂盛..... (26)

陳滔觀、王拂觀叫方套觀..... (26)

葉孔觀不到。叫盧九觀 (26)

林頂觀問流伊孫林試存案 (27)

王甲(雷珍蘭王珠生)、唐甲(雷珍蘭唐編舍)當事。丁(丁未，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廿一日，和(荷蘭)1788年1月28日，拜一。甲必丹大(甲必丹蔡敦官)府中喀喳嘮 (27)

蔡順觀叫黃錠觀 (27)

黃甲(雷珍蘭黃綿舍)、林甲(雷珍蘭林漢丹)當事。乾隆戊申年(五十二年)正月廿八日，和(荷蘭)1788年3月5日，拜三 (28)

李寧柏叫李阿開、李寧義、李阿田。(被告)來而復去。刑視人：李瑾英、李旭贊、余維忠、余維穆 (28)

湯八觀叫湯鞏觀 (28)

陳慶隆、胡亞朝、陳允鼎同叫林恩觀、林亞邊、病不到。鄭亞城、朱亞喜。刑視人：鍾仁鳴、胡浪士、賴亞敏、謝亞盛、周亞夫 (28)

謝晚觀叫陳是觀。刑視人：鄭顯觀、張玉郎 (29)

湯新觀、古長觀同叫楊雙印脚病不到 (30)

黃甲(雷珍蘭黃綿舍)、林甲(雷珍蘭林漢丹)當事。戊(戊申，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初五日，和(荷蘭)1788年3月12日，拜三

..... (30)

謝晚觀叫陳是觀不到 (30)

余彥章叫鍾連義不到 (30)

黃會觀叫李六觀尋不遇 (30)

楊成文叫楊開治。刑視人：廖細觀、黃成林 (30)

廖新娘叫董祖韵不到。刑視人：董標貴、賴淵觀、胡玉蘭 (31)

李寧柏叫李寧義不到 (31)

黃甲(雷珍蘭黃綿舍)、林甲(雷珍蘭林漢丹)當事。戊(戊申，乾隆
五十三年)二月十二日，和(荷蘭)1788年3月19日，拜三……(31)

謝晚觀叫陳是觀二期不到……(31)

李寧柏叫李寧義……(31)

余彥章叫鍾連義二期不到……(32)

許婉娘叫連貴生……(32)

黃會觀叫李六觀……(32)

林心娘叫陳莊娘……(32)

陳漸觀叫陳馬援……(33)

葉孔觀叫盧九觀、盧桃觀。(被告)俱不到。刑視人：林富觀
……(33)

廖新娘叫董祖韻。刑視人：董標貴、賴淵、胡玉蘭……(33)

黃甲(雷珍蘭黃綿舍)、林甲(雷珍蘭林漢丹)當事。戊(戊申，乾隆
五十三年)二月十九日，和(荷蘭)1788年3月26日，拜三……(34)

謝晚觀叫陳是觀三期不到……(34)

請伽頭之令，命達氏捉陳是，寄在內澹囚內……(34)

黃會觀叫李六觀上山，不到……(35)

廖新娘、董標貴叫董祖韻不到……(35)

王水娘叫馮印觀不到……(35)

謝日娘叫洪沛郎不到……(35)

紅頭鵝船主陳鵠叫蔡玉振……(35)

黃甲(雷珍蘭黃綿舍)、林甲(雷珍蘭林漢丹)當事。戊(戊申，乾隆
五十三年)二月廿六日，和(荷蘭)1788年4月2日，拜三

……(36)

黃會觀叫李六觀不到……(36)

陳鵠觀叫蔡玉振……(36)

詹千壽叫詹揚觀不到。刑視人：蔡及觀 (36)

謝晚觀叫陳是觀 (36)

王甲(王珠生)、唐甲(雷珍蘭唐編舍)當事。戊(戊申，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初四日，和(荷蘭)1788年4月初9日，拜三 (37)

謝日娘叫洪沛郎 (37)

余維穆叫李寧二 (37)

黃會觀叫李六觀二期不到 (38)

詹千壽叫詹揚觀。刑視：蔡及觀 (38)

甘翰觀叫陳約觀 (38)

鄭祥觀叫朱溫觀 (38)

吳送觀叫詹卻觀 (38)

王甲(雷珍蘭王珠生)、唐甲(雷珍蘭唐編舍)當事。戊(戊申，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十一日，和(荷蘭)1788年4月16日，拜三 (39)

余維穆叫李寧二 (39)

胡姐觀叫陳時觀報病，不到 (40)

朱溫觀、朱琛觀叫鄭祥觀 (40)

甘翰觀叫陳約觀 (40)

林騰觀叫林在觀，不到。黃光儀不到 (41)

嚴四哥、洪榮華、江占觀、呂元觀、黃編觀、黃八哥、葉逢觀、鍾滿觀，同叫賴宴觀、黃連生 (41)

楊甲(雷珍蘭楊款官)、陳甲(雷珍蘭陳富官)當事。戊(戊申，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初二日，和(荷蘭)1788年5月7日，拜三 (41)

陳端舍叫陳寬觀 (42)

黃季元、余芳良叫許浪生不到 (42)

朱溫觀、朱琛觀叫鄭祥觀 (42)